

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甄選入學第二次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 名	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	聯絡電話	02-23715520#370		
學校代碼		校 址	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	傳真號碼	02-23719399		
3	5	3	5	0	4		
招生網頁		http://www.htjh.tp.edu.tw		郵遞區號	100006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扯鈴、跳繩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	招生種類	招生名額		
				扯鈴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	跳繩			1
				合計	3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扯鈴		跳繩		
		測驗時間	113年7月9日(星期二) 上午11時				
		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		活動中心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基本動作(30分) (1)直立鈴放棍(10分)左右手皆可，共五次施作機會，採倒扣制一次扣2分 (2)雙鈴雙拋20下(10分)採倒扣制，少一下-0.5分 (3)三鈴(10分)-抽線(3分)需三顆皆有鈴速且下方雙鈴超過四下開線運鈴(4分)需運超過2圈6下收鈴(3分)將三顆運轉後的鈴停止，三拋、掛手亦可 2. 專項測驗(40分) (1)個人自創扯鈴配樂編排 (2)評分標準 技術分30分(招式難度、招式創意、招式搭配)藝術分30分(整體編排、音樂搭配、肢體動作)實施分40分。如失誤(掉鈴、掉棍、打結)，每個失誤動作皆扣總分0.5分 3. 競賽成績(20分)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4. 口試(10分) 專項測驗考試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(扯鈴)112年審訂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(單頭鈴、個人賽)		1. 基本體能(20分) (1)一分鐘一迴旋(10分) (2)一分鐘二迴旋(10分) 2. 專項測驗(50分) 90秒自創連續招式，招式至少要有前後空迴旋、軸心迴旋跳、螺旋迴旋跳、交叉迴旋跳、一跳二迴旋、開又一跳二迴旋、移位跳、方向變化(50分) *以上各專項測驗評分標準為難度、技巧、流暢度。 3. 競賽成績(20分) 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 4. 口試(10分)		

			民俗體育 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甲等)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~八 名
			1. 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 比賽 (含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 競賽)	20	18	16	14	12	10
			2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	17	15	13	11	9	7
			3. 北市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 市性項競賽	14	12	10	8	6	4
			4. 各項乙類民俗競賽	4	2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
	錄 取 方 式	1.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
				扯鈴	跳繩				
			成績比序	2. 1. 3. 4	2. 1. 3. 4				
	報 名 手 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一）。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二）。							
	備 註	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 二、招生時程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113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5日（星期五）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 （二）測驗時間：113年7月9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。 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13年7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13年7月11日(星期四)。 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(附件四)。 三、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，各檢測項目「成績對照表」或「評量尺標」請參考附件三。 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 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 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 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							

承辦人：(核章)

單位主管：(核章)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02-23715520#370

電子信箱：776@htjh.tp.edu.tw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體育班之體育績優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考生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 參加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

班甄選入學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

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

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成績給分對照表

壹、扯鈴

一、基本動作30分

1. 直立鈴放棍（10分）左右手皆可，共五次施作機會，採倒扣制一次扣2分
2. 雙鈴雙拋20下（10分）採倒扣制，少一下-0.5分
3. 三鈴（10分）：
 - (1)抽線（3分）需三顆皆有鈴速且下方雙鈴超過四下
 - (2)開線運鈴（4分）需運超過2圈6下
 - (3)收鈴（3分）將三顆運轉後的鈴停止，三拋、掛手亦可

二、專項測驗40分

1. 個人自創扯鈴配樂編排
2. 評分標準：
 - (1)技術分30分（招式難度、招式創意、招式搭配）
 - (2)藝術分30分（整體編排、音樂搭配、肢體動作）
 - (3)實施分40分，如失誤（掉鈴、掉棍、打結），每個失誤動作皆扣總分0.5分

三、競賽成績20分

如下表擇最優採計一次

四、口試10分

專項測驗考試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（扯鈴）112年審訂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（單頭鈴、個人賽）

貳、跳繩

一、基本體能20分

（一）一分鐘一迴旋10分

得分	1	2	3	4	5	6	7	8	9	10
一迴旋	139以下	140-149	150-159	160-169	170-179	180-189	190-199	200-209	210-219	220以上

（二）一分鐘二迴旋10分

得分	1	2	3	4	5	6	7	8	9	10
二迴旋	44以下	45-54	55-64	65-74	75-84	85-94	95-99	100-104	105-109	110以上

二、一分鐘自創連續招式50分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年6月26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740822號

招式至少要有前後空迴旋、軸心迴旋跳、螺旋迴旋跳、交叉迴旋跳、一跳二迴旋、開叉一跳二迴旋、移位跳、方向變化。

*以上各專項測驗評分標準為難度、技巧、流暢度。

三、競賽成績20分

依據民俗體育競賽成績分數對算表擇最優採計一次。

四、口試10分

附件四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體育績優生甄選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3學年度體育班學
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
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
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
甄選入學報名表種類：☐體育班項目：☐扯鈴 ☐跳繩設籍原學區是否在弘道國中：☐是 ☐否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貼照片
畢業學校	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小學			身份證 字號		
身 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電 話	(家) (手機)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	
戶籍地址	☐ 同上					
繳 驗 證 件	1. 學校學籍證明正本或畢業證書					
	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					
	3. 運動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					
	4. 家長同意書					
	5. 健康聲明切結書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競賽成績20%						
專項測驗70%						
口試10%						
總分	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審查人簽章						